

香港房屋委員會

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不分割份數的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不分割份數的分配方法有所修改。

背景

2. 現時居屋苑不分割份數的分配方法，詳載於 HOC 55/90 號文件。這個方法是按單位及非住宅樓宇的實用面積計算不分割份數。

問題

3. 然而，根據草擬公契修訂指引所述(載於 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第 41 號通函)，不分割份數的分配，一般應按總樓面面積計算。

4. 可租可買計劃第一期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二及三期，便一直按總樓面面積分配不分割份數。

建議

5. 現建議由居屋計劃第二十二期丙屋苑起，採用《建築物(規劃)規例》的標準，按總樓面面積分配不分割份數，與可租可買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的做法一致。

提交參考

6. 文本件提交各委員參考。

檔號：HD(H)HOS 12/9/2

日期：2000 年 4 月 1 日